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廖窈萱  
電 話：02-7736-62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455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8366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注意事項自我查檢表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請於110年11月30日(二)前，以校為單位函報主管機關。

(二)函送單位如下：

1、國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
2、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三)各國立國民中小學請依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

花府 110/11/10



11002299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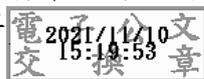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廖窈萱老師 (02) 7736-6223。

(二)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：陳聖蕙小姐 (02) 7736-6227。

(三)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：林泓宇先生 (02) 7736-5599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